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6號

抗 告 人 陳舒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臻蓉間請求離婚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聲字第3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零伍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此於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又法院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之訴訟費用數額；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有同法第92條第2項之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此觀同法第93條規定自明。又程序監理人之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以兩造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業經判決確定，其預

01 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爰依法聲請確
02 定訴訟費用額等語。原裁定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
03 用額確定為2萬0,700元及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
04 利息。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合意平
05 均分擔第一審程序監理人之報酬3萬8,000元，相對人第一審
06 預納之程序監理人報酬1萬9,000元，不應納入本件計算訴訟
07 費用額，伊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600元。原裁定
08 顯有未當，爰聲明廢棄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兩造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原法院110年度婚字第249號判決
11 抗告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
12 111年度家上字第319號判決，將不利於抗告人部分一部廢棄
13 ，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分擔十分之一，抗告
14 人負擔十分之九；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2
15 年度台上字第2681號裁定駁回兩造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
16 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確定在案（下合稱本案訴訟），有卷附
17 歷審裁判足參（見本院卷第59至115頁）。查本件第一、二
18 審訴訟費用各為4萬3,000元、6,500元（詳附表），合計為4
19 萬9,500元，有兩造各自提出之收據、程序監理人報酬裁
20 定、本院命補費裁定、退費裁定可稽（見原法院卷第5、7、
21 11、13頁，本院卷第49、51、227、229、233、235頁），並
22 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本案訴訟電子卷證所附繳費收據足佐
23 （見本院卷第237至240、243至249頁）。是相對人、抗告人
24 應負擔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額各為4,950元、4萬4,550
25 元。相對人預納本案訴訟第一審訴訟費用2萬4,000元（計算
26 式： $3,000+1,000+1,000+19,000=24,000$ ），扣除其應
27 負擔之4,950元後，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28 為1萬9,050元（計算式： $24,000-4,950=19,050$ ）。

29 (二)抗告人雖抗辯兩造合意平均分擔第一審之程序監理人報酬3
30 萬8,000元，相對人在第一審預納之程序監理人報酬1萬9,00
31 0元不應納入本件訴訟費用云云，並提出第一審言詞辯論筆

01 錄、法庭錄音譯文、程序監理人報酬裁定、收據為證（見本
02 院卷第17至51頁）。惟依首揭說明，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
03 體、負擔比例，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於確定訴
04 訟費用額之程序中，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故本件第一、二
05 審之訴訟費用額應依本案訴訟第二審裁判主文定之，本院於
06 本件程序中無從為不同之酌定，抗告人前開抗辯，為無可
07 採。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
09 萬9,050元，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裁定就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11 所為核定，尚有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
12 有不當，即無從維持，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改裁定如主
13 文第2項所示。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家事法庭

17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18 法官 徐淑芬

19 法官 吳素勤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林敬傑

26 附表：

27

審級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證物資料
一	離婚	3,000元	相對人預納	本院卷第237頁
	酌定親權	1,000元	相對人預納	本院卷第239頁
	代墊扶養費	1,000元	相對人預納	本院卷第243頁
	程序監理人報酬	19,000元	相對人預納	本院卷第240頁

(續上頁)

01

	程序監理人報酬	19,000元	抗告人預納	本院卷第245頁
二	離婚	4,500元	抗告人預納	本院卷第241頁
	酌定親權	1,000元	抗告人預納	本院卷第247頁
	代墊扶養費	1,000元	抗告人預納	本院卷第293頁
總計		49,500元	---	---
說明： (一)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十分之九，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 (二)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19,050元。				